

51/33. 宣布 12 月 7 日为国际民航日

大会,

注意到 12 月 7 日是 1994 年在芝加哥签订《国际民用航空公约》⁹²的纪念日,

回顾该公约序言部分表示,国际民用航空的未来发展对创造和保持世界各国和人民间的友谊和谅解大有帮助,

欢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大会于 1992 年通过 A 29-1 号决议,宣布自 1994 年开始每年 12 月 7 日为国际民航日,并指示该组织秘书长将此事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注意到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 1996 年 5 月 27 日会议请该组织秘书长采取步骤,促请联合国大会正式承认每年 12 月 7 日为国际民航日,

1. 宣布 12 月 7 日为国际民航日;

2. 促请各国政府以及有关国家组织、区域组织、国际组织和政府间组织采取适当步骤,纪念国际民航日。

1996 年 12 月 6 日
第 75 次全体会议

51/34. 海洋法

大会,

强调《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⁹³的普遍性质,和它对维持及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对海洋及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开发的根本重要性,

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 卷,102 号。

⁹³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4.V.3),A/CONF.62/122 号文件。

考虑到大会在 1970 年 12 月 17 日第 2749 (XXV) 号决议中宣布,各国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区域”)以及“区域”的资源为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并考虑到公约连同《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⁹⁴(协定)规定了适用于“区域”及其资源的制度,

注意到协定已于 1996 年 7 月 28 日生效,

满意地注意到公约缔约国数目越来越多,

回顾大会在公约于 1994 年 11 月 16 日生效后通过的关于海洋法的 1994 年 12 月 6 日第 49/28 号决议,

意识到必须有效地执行并统一连贯地适用公约,还意识到日益需要在全球、区域和分区域各级促进和推动海洋法和海洋事务方面的国际合作,

认识到公约生效对各国的影响,还认识到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执行公约方面日益需要咨询和援助,以便从公约获得益处,

欢迎设立了国际海洋法法庭(“海洋法法庭”),⁹⁵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及其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和财务委员会,以及选举了它们各自的成员和选举了国际海底管理局(“管理局”)的秘书长,⁹⁶

注意到公约缔约国为推动法庭的组织⁹⁷而作出的决定以及管理局的大会⁹⁸和理事会⁹⁹为推动管理局的组织而作出的决定,

还注意到公约缔约国为于 1997 年 3 月选举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成员而作出的决定,¹⁰⁰

⁹⁴ 第 48/263 号决议,附件。

⁹⁵ 见 SPLOS/14, 第 13-31 段。

⁹⁶ 见 ISBA/A/L.9, 第 4 至 11 段和第 12 至 17 段; ISBA/A/L.13, 第 12 段和 ISBA/C/L.3, 第 7 段。

⁹⁷ SPLOS/14, 第 32 至 36 段。

⁹⁸ ISBA/A/14。

⁹⁹ ISBA/C/10 和 11。

¹⁰⁰ SPLOS/14, 第 41 段。